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05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1220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1002605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。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110/12/23



1100004044

2021/12/22 11:05:03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